

湖南中医药大学MPA教育中心文件

中心发〔2018〕6号

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班主任工作条例

为了进一步加强 MPA 班主任工作，发挥班主任在 MPA 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作用，促进班级工作的更好开展，根据《人文与管理学院班主任、德育导师工作细则及管理考核规定》的相关要求，结合 MPA 实际情况，特制定 MPA 班主任工作条例。

一、班主任由本人自检和系、部门推荐相结合，由 MPA 教育中心具体组织选任。班主任任期一般为二年。

二、班主任应关心 MPA 学生的学习生活，了解学生的思想、学习情况以及外地学生的学习期间的生活情况，及时手机和反映学生的意见和建议。主动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。

三、配合做好学生学年鉴定工作，做好奖学金、荣誉称号、优秀毕业生人选的推荐和评定工作。协助做好学生工作违纪事件

的调查、处理和教育工作。

四、班主任需完成以下工作：

1、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班级活动并做好活动的宣传报道；

2、不定期了解班级学生活动，每学期至少开 2 次班会，并做好会议记录；

3、做好学生到校听课的签到工作。对于缺课较多的学生，及时了解情况，主动约谈；

五、班主任工作的考核：

班主任工作的考核由 MPA 教育中心负责实施，考核内容为：

1、个人小结。班主任按工作职责和考核的内容与要求，认真总结本学年工作，并向中心提供个人的工作总结等相关材料。

2、学生评议。由 MPA 教育中心组织班主任所带的班级学生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，同时随机抽点班级学生进行座谈，对班主任工作满意度进行评议。

3、考核结果采取平时工作计实评价与学生评议相结合的方式，两部分各占 50%。

4、班主任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，应评定为不合格等级。

(1) 一学年内，未完成规定的班主任工作。

(2) 疏于教育引导，所在班级发生严重违纪事件的

(3) 学生评议超半数认为不满意的。

湖南中医药大学 MPA 教育中心

2018 年 4 月 26 日

抄送：湖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2018年4月26日印发
